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与本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对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原有基金份额归为 A 类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增设 C 类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本公司。为此，本公司将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份额分类情况

（一）对本基金份额实施分类的原则

本基金根据登记机构、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且收取认/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前端 A 类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用；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且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A 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收取前端认/申购费的 A 类份额代码仍为 519995，收取后端认/申购费的 A 类份额代码仍为 519994，本基金目前暂停后端

申购及转换入业务。另增设的 C 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15039。

(二) 对本基金投资者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处理

本基金进行份额新增后，原有基金份额将自动划归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继续持有、赎回或转换无任何改变，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受任何影响。

(三) 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的费率情况

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费率情况如下，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的原费率保持不变：

1、申购费用

(1)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端 A 类基金份额时交纳申购费用；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时，无需交纳申购费。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或固定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2)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 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 6) 职业年金计划；
- 7) 养老目标基金；
- 8)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 10) 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及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的前端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 (M, 含申购费)	非养老金客户前端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前端申购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M < 100 万元	1.5%	0.075%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1.0%	0.05%
	M ≥ 500 万元	1000 元每笔	1000 元每笔
C 类基金份额		0	

注：M 为申购金额

投资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上述特定费率。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	持有时间 (Y)	后端申购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Y < 1 年	1.5%
	1 年 ≤ Y < 3 年	1.2%
	3 年 ≤ Y < 5 年	0.8%
	Y ≥ 5 年	0

注：1 年为 365 天。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后端收费的基金份额，不再收取后端申购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申购方式采用不同的赎回费率。

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 A 类基金份额认/申购费用时，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 的赎回费；其他情形适用固定的赎回费率，定为 0.5%。

持有时间 (Y)	前端 A 类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Y)	C 类赎回费率
Y < 7 天	1.5%	Y < 7 天	1.5%
7 天 ≤ Y	0.5%	7 天 ≤ Y < 30 天	0.5%
		30 天 ≤ Y	0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 A 类基金份额认/申购费用时，适用变动的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Y)	后端 A 类赎回费率
Y < 7 天	1.5%
7 天 ≤ Y ≤ 2 年	0.5%
2 年 < Y ≤ 3 年	0.25%
3 年 < Y	0

注：1 年为 365 天。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赎回费扣除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为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全部归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按年费率 0.60%。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基金在进行份额分类并增加 C 类份额之日起，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并存。

3、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更新本基金收费方式，但开通本业务的时间自本公告载明的日期起实施。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11日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 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改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和释义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长信基金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u>基金份额类别 指本基金根据登记机 构、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 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 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 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 金份额累计净值</u> <u>A类基金份额、A类份额 指登记机构 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且 收取认/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 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申购（认购） 时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认购）费用或在 申购（认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认 购）费用</u> <u>C类基金份额、C类份额 指登记机构 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投 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 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 费用的基金份额</u> <u>销售服务费 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 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 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
第二部分 长信 金利趋 势混合 型证券 投资基 金基本 情况	无	<u>八、基金的份额类别</u> <u>本基金根据登记机构、申购费用、赎回 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 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u> <u>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且收取认/申购费用而不计提 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 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 份额，投资者可在申购（认购）时选择 交纳前端申购（认购）费用或在申购</u>

		<p><u>(认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认购)费用;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且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u></p> <p><u>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u></p> <p><u>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u></p> <p><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基金份额分类规则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u></p>
<p>第五部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一、申购与赎回场所</p> <p>……</p> <p>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场所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申购或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p>	<p>一、申购与赎回场所</p> <p>……</p> <p>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场所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申购或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1、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后端申购费用。</p> <p>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p> <p>3、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1、<u>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u>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后端申购费用。</p> <p>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赎回费扣除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为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p> <p>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p>	<p>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p> <p>3、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赎回费扣除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为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全部归基金财产。</p> <p>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p>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 $\text{申购份额} = \frac{\text{净申购金额}}{\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申购份额} = \frac{\text{申购金额}}{\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p> <p>2、本基金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p> <p>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基金</p>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u>(1)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计算公式为：</u> 1)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 $\text{申购份额} = \frac{\text{净申购金额}}{\text{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2)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申购份额} = \frac{\text{申购金额}}{\text{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u>(2) 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计算公式为：</u> <u>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u></p> <p>2、本基金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 <u>(1) 若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u> 1)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p>

	<p> 份额净值 = 基金资产净值总额 / 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折回金额返回投资者。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p>	<p> 赎回总额 = 赎回份额 × 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2)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 = 赎回份额 × 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u>(2) 若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u> <u>赎回总额 = 赎回份额 × 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u> <u>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u> <u>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用</u> 3、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总额 / 发行在外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各类基金份额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各类基金份额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均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折回金额返回投资者。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p>
<p> 第六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和义务 </p>	<p>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1)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 </p>	<p>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1)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 </p>

	<p>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托管费率和调高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和调高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 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调高基金销售服务费率；</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及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 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p>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p>	<p>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p>
	<p>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p>	<p>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p>
第十三部分基金资产	<p>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p>	<p>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p>

<p>估值</p>	<p>4 位,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当基金估值出现影响基金份额净值的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3、差错处理程序</p> <p>(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数点后 4 位,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当基金估值出现影响基金份额净值的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3、差错处理程序</p> <p>(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任一类基金资产净值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第十四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 3—7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3、销售服务费用</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每日 C 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向基金管理人划出, 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后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 支付日期顺延。</p> <p>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 4—8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四、费用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 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四、费用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 须</p>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 销售服务费 ，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五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7、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8、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 相应类别 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7、基金收益分配后 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 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8、 同一类别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有关业务规定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 相应类别 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有关业务规定执行。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 各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 各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 各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p>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六) 临时报告</p> <p>16、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u>某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p> <p><u>24、本基金调整份额类别设置；</u></p>
<p>第十八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下列涉及到《基金合同》内容变更的事项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4)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下列涉及到《基金合同》内容变更的事项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4)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调高基金销售服务费率</u>；</p>